

##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40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10人,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9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791,2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76%;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10日;

3.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具体内容详细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8日,公司内部OA公示了《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3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202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6月7日实施完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3.18元/股调整为2.98元/股。

7.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2.98元/股调整为2.83元/股。

8.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2.83元/股调整为2.68元/股。

9.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依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对应1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1,800,000股限制性股票。

10.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截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已对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11.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依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79%。

12.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截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已对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13.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该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6月17日上市流通。

14.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依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39%。

15.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04,633,81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2.33元/股调整为2.03元/股。

(二)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称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022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2年11月26日至2022年12月6日,公司内部OA公示了《2022年第二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12月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6月7日实施完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2.77元/股调整为2.62元/股。

6.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2.62元/股调整为2.47元/股。

7.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2.47元/股调整为2.47元/股。

8.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依据《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对应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91,375,000股限制性股票。

9.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截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已对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10.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依据《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5,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37%。

11.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05,191,31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2.47元/股调整为2.12元/股。

12.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5,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37%。

13.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37%。

14.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04,633,81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2.12元/股调整为1.82元/股。

(三)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内部OA公示了《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11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3日,授予价格为4.03元/股,公司已完成向激励对象授予的1,773.5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

6.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4.03元/股调整为3.88元/股。

7.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詹金全、易适涛等8人于2024年5月31日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激励对象胡婷婷、孙承敏、袁贞玉拟请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其所持有的37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8.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2026年1月22日,公司已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49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志勇、袁好孔等12人于2025年4月15日前离职;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其所持有的37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10.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2026年1月22日,公司已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37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11.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依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2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88,7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的0.417%。

12.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05,191,31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3.88元/股调整为3.53元/股。

13.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2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88,7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417%。2025年6月17日,该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4.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卢永庆、唐秉军等8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2024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上员工持有的187,5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15.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2026年1月22日,公司已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187,5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16.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04,258,810股,截止目前,该次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处于债权申报期间。

18.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16,2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

19.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04,633,81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3.53元/股调整为3.23元/股。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解锁限售安排	解锁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锁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9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26日,第三个限售期于2026年3月26日届满。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限售期:以2021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80%。 以上“净利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5,334,403.81元,2025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416,565.06元,相比2021年度增长133.02%,满足2025年归属净利润增长不低于80%的解锁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及格”,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所持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解除限售,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具体考核内容见《实施考核办法》执行。	9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21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80%。 以上“净利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5,334,403.81元,2025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416,565.06元,相比2021年度增长133.02%,满足2025年归属净利润增长不低于80%的解锁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及格”,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所持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解除限售,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具体考核内容见《实施考核办法》执行。	9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21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80%。 以上“净利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5,334,403.81元,2025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416,565.06元,相比2021年度增长133.02%,满足2025年归属净利润增长不低于80%的解锁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及格”,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所持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解除限售,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具体考核内容见《实施考核办法》执行。	9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21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80%。 以上“净利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5,334,403.81元,2025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416,565.06元,相比2021年度增长133.02%,满足2025年归属净利润增长不低于80%的解锁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及格”,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所持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解除限售,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具体考核内容见《实施考核办法》执行。	9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21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80%。 以上“净利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5,334,403.81元,2025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416,565.06元,相比2021年度增长133.02%,满足2025年归属净利润增长不低于80%的解锁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及格”,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所持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解除限售,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具体考核内容见《实施考核办法》执行。	9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